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趙宥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（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趙宥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趙宥華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5年1月24日）前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書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符合規定，應予准許。衡諸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，其所侵害之法益及罪質相同，並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

機、犯罪時間間隔、以及受刑人尚有回歸社會之需要、刑罰之邊際效益遞減等總體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，惟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至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固敘及「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」等語，惟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均為罰金刑，案情均屬單純，故可資減讓、調整之罰金幅度亦有限，是認顯無再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亦無違前揭裁定之意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耿瑩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	罰金新臺幣5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114年10月9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5033號	114年12月15日	同左	115年1月24日	編號1部分已執行完畢
2	竊盜	罰金新臺幣8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114年10月17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簡字第1417號	115年4月10日	同左	115年5月23日	